|  |
| --- |
|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城院科〔2022〕17号）** |
| |  |  |  | | --- | --- | --- | | 编辑：xuwl | 日期：2022-10-28 15:18:50 | 访问次数: 94 | |
| 浙大城院科〔2022〕17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10月19日      浙大城市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水平的省级科研平台是学校开展高水平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引领相关学科发展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百强建设的重要载体。围绕学校百强建设目标，为加快省级高水平科研平台培育建设，增强学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省级科研平台，是指由浙江省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型智库等。其他类型科研平台必须经学校认定，方可纳入省级科研平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平台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主管科研平台的立项审批、检查评估和验收等；  （二）拨发、配套有关经费；  （三）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申报省级科研平台。  第四条  承担科研平台培育建设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日常运行与管理；  （二）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三）遴选、推荐科研平台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组织做好科研平台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培育建设  第五条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计划，结合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培育和提升，积极推进纳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指南。  第六条学校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培育建设省级科研平台。符合申报要求的科研平台，由牵头单位进行申报，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予以配套支持。  第七条  省级科研平台批准立项后，申请单位须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通过论证后启动建设。在建设期内按照建设计划开展工作，学校提供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八条  省级科研平台建设计划完成后，通过学校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通过验收后正式挂牌运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学校立项培育的省级科研平台周期为2年，培育期建设经费：理工医类科研平台总投入1000万元（分期投入），主要用于条件建设；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总投入300万元（分期投入），主要用于条件建设、队伍建设等。  第十条  被认定为省级科研平台的，理工医类科研平台学校投入配套经费1000万元/年，主要用于条件建设；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学校投入配套经费200万元/年，主要用于条件建设、学术活动等。被认定为省级科研平台后，已享受学校经费投入的不再重复配套（包括同一实体上建设的科研平台）。通过建设验收后的省级科研平台，学校根据每年考核情况对理工医类科研平台投入100万元/年运行经费，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50万元/年运行经费。  第十一条学校对立项培育的、被认定为省级的科研平台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职教师人员编制增配、科研用房扩容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审定后的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开支。经费的使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学校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的监督审计。  第十三条各科研平台应成立由平台负责人和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等组成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小组，共同研究经费使用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合理安排科研平台的经费使用。平台负责人掌握使用建设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科研平台设立单位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的则按照其办法执行。如无，则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如下：  （一）条件建设  理工医类平台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50%，人文社科类平台原则上不低于20%，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图书资料和软件购买、少量实验室改建和修缮等。各科研平台须根据省级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围绕拟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购置相关的仪器设备。  （二）开放基金  理工医类平台原则上不高于总经费的10%，主要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各平台，围绕本平台前沿领域，开展前瞻性学术研究。开放基金项目按照项目协议书执行，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术交流  理工医类平台原则上不高于总经费的10%，主要用于各平台承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或区域学术会议，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学习，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包括差旅费、学术会议费、专家讲座费等费用。  （四）运行管理  理工医类平台原则上不高于总经费的10%，主要用于平台检查、评估等日常工作开支。  第六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推荐，科研处进行遴选，由学校聘任，全面负责科研平台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能是审议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开放研究课题，提供技术经济咨询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设立：  （一）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牵头单位提名，科研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发文;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在7—11人（奇数）之间，由牵头单位提名，科研处审核备案;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是该研究领域的国内外业内知名专家，一般校内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研究团队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以学科、学术带头人为主，其他研究人员由学科、学术带头人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和争取到课题的实际情况自主聘任。科研平台应注重建设一支稳定的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根据研究方向，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科研平台要主导科研人员开展研究活动（包括方向、任务及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名科研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奖申报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科技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科研平台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平台的仪器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做好设备使用记录。落实推广应用“创新券”工作，积极推动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开展对外服务。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每年组织考核与评估专家组，对照培育建设目标，对立项培育的各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参与考核的各科研平台填报年度报告。年度考核获得优秀者，优先推荐认定省级科研平台；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警告，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继续培育。  第二十五条科研平台立项培育期满，科研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评估。验收专家组按照规划任务书以及验收报告，听取科研平台建设总结汇报，进行实地考察，对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学术交流、开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者，优先推荐认定省级科研平台；验收不合格者，学校保留收回已拨剩余经费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已认定的省级科研平台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由科研处组织开展年度考核。省级科研平台在参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前，应按评估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依托学院（系）做好配合工作，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平台开展预评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研〔2016〕10号）同时废止。          抄送: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  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校对：何猛 |